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130751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445、19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該分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25 日派員與本府地政局人員至現場會勘，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 389、38.4 平方公尺部分，有鐵皮屋、圍籬、植栽、停車等，未作農業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130751501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面積中 389、38.4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102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分別為 56、153.6 平方公尺部分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尚有事證待查為由，乃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13109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9 日

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20009 號函，並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共同辦理會勘。

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